#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统筹协调力度

充分发挥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简称区智慧城市领导小组、区智慧办）的关键指导与决策作用，指导各属地、各部门开展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全区智慧城市一体化协同发展。各属地、各部门明确本单位智慧城市主管领导及责任科室，与区智慧办充分对接，统筹推进本区域、本行业智慧城市建设的规划、顶层设计、发展时序等工作。组建智慧城市专业咨询队伍，长期开展智慧城市总体规划设计和智库服务。（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属地、各相关部门）

## 二、创新项目管理模式

按照《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发展行动纲要》、《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建设控制性规划要求（试行）》和《大兴区属地及部门智慧城市建设指导意见（试行）》，建立健全区级建设项目管控体系。发布《大兴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评审管理办法》，在项目规划设计、技术评审、项目立项、项目建设、评估评价等环节，建立项目统筹管理“闭环”。加强基础平台和应用服务统筹约束能力，强化区级应用备案机制。建立智慧城市评估评价体系，加强对智慧城市建设应用成效的监督评价。（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属地、各相关部门）

## 三、拓展建设资金来源

大力吸引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源在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的投入。提升金融服务环境，建立健全金融服务体系，积极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大兴区智慧城市建设。（责任单位：区金融办；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研究放大产业基金引导效能和投融资平台引导效能，探索建立政府投资为引导、企业投资为主体、金融机构积极支持的投融资模式，助力大兴区智慧城市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区国资委；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

## 四、加大人才培养力度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建立适应智慧城市建设的人才引进、培养和流动机制。实施柔性引智措施，变“刚性”引进为“柔性”集聚，通过项目合作、聘任顾问、选派挂职、兼职引进等方式快速引进实用人才，建立“关系不转、智力流动、来去自由”的用人机制。鼓励国内高校与大兴区重点企业联合建立人才培养基地、设立产学研人才社区，为大兴区输送专业人才。（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各属地、各相关部门）

## 五、加强宣传培训引导

加大对政府信息化工作队伍，尤其是领导干部的培训，提高领导干部对智慧城市的认识，掌握和遵循智慧城市发展规律，培养运用数字化思维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保局）充分发挥区融媒体新闻资源聚合和传播能力，加大对智慧城市建设的宣传引导，促进全社会广泛参与、共同推进。（责任单位：区融媒体中心；配合单位：各属地、各相关部门）

# 附件

1.数字经济：指以使用数字化的知识和信息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基本载体、以信息网络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

2.一网通办：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通过规范网上办事标准、优化网上办事流程、搭建统一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总门户、整合政府服务数据资源、完善配套制度等措施，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推动企业群众办事线上只登录一次即可全网通办。

3.一网统管：依托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得管理平台，实现线上协同、数据共享，统信息平台、统管理流程、统管理要素、统管理对象，有效整合治理资源，实现线上线下协同高效处置。

4.雪亮工程：以县、乡、村为指挥平台，以综治信息化为支撑，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为重点的“群众性治安防控工程”。

5.新基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5G基站建设、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七大领域。

6.多跨融合：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

7.产业数字化：以新一代数字技术为支撑，以数据赋能为主线，以数据为关键要素，对产业链上下游全要素进行数字化转型升级和价值再造的过程。

8.数字产业化：以信息为加工对象，以数字技术为加工手段，以意识产品为成果，以介入全社会各领域为市场，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9.边缘计算：在靠近物或数据源头的一侧，采用网络、计算、存储、应用核心能力为一体的开放平台，就近提供最近端服务。

10.数字孪生：数字孪生技术在城市层面的应用，通过构建城市物理世界、网络虚拟空间的一一对应、相互映射、协同交互的复杂巨系统，在网络空间再造一个与之匹配、对应的“孪生城市”，实现城市要素数字化和虚拟化、城市全状态实时化和可视化、城市管理决策协同化和智能化，形成物理维度上的实体世界和信息维度上的虚拟世界同生共存、虚实交融的城市发展格局。

11.公共数据：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组织，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或获取的电子或非电子形式的信息记录。

12.数据治理：对数据进行处置、格式化、规范化的过程，主要包括组织架构、政策制度、技术工具、标准体系、作业流程、监督考核等方面。

13.“一件事”：以申请人视角的“一件事”目标需求为导向，通过两个以上办事服务或两个以上部门、地区的系统、数据、人员相互协同方式，为用户提供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的“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

14.“建管运”：建设管理运营。

15.城市信息模型（CIM）：以城市信息数据为基数建立的三维城市空间模型和城市信息的有机综合体。

16.IPv6：是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6的缩写，指互联网协议第6版，是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设计的用于替代IPv4的下一代IP协议。

17.Maas：出行即服务。

18.政务服务“好差评”：对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开展“好差评”，以“评”为手段推动政府进一步改善政务服务。

19.数据湖：是一个以原始格式存储数据的存储库或系统，按原样存储数据，而无需事先对数据进行结构化处理。